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拍字第8號

聲請人 蘇志成律師即被繼承人金儒貞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所遺之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股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3股暨其等於變賣前所發放之股票股利，均准予變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高雄縣○○鎮○○路00號13樓之3）於98年6月29日死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9年度司財管字第20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確定，嗣聲請人提出聲請，經高雄地院以99年度司家催字第94號民事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且聲請人業已登報，而公示催告期間業已屆滿，至今尚需償還聲請人代墊管理費用、本件程序費用及債權人台新銀行未受償債權。高雄地院99年度司財管字第20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無非是據債權人援依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由此足徵該親屬會議顯難或無法召集，進而難期待得為准予變賣遺產之同意。又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本無義務就其遺產再為管理，且由渠等既已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拋棄繼承權，可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再者，現代工商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間之情誼淡薄，親屬會議之召開尤其不易，遑論，其他親等較疏遠而年紀老大長輩之親屬會議成員還願意出面，為其遺產相關事由召集及出席親屬會議，並做成相關同意或決議。又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9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結論，末按本件公示催告期限已滿，且大部分債權人已經法

01 院拍賣不動產後分配受償，聲請人即應將現存尚有之遺產即  
02 零股股票予以變賣換價為現金，是依民法第1179條、第1181  
03 條規定，為清償債務，請准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利華羊毛工業  
04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股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3  
05 股等語。

06 二、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  
07 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  
08 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  
09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  
10 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  
11 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  
12 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理  
13 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  
14 遺產。

15 三、經查：

16 (一) 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遺產清冊、高雄地院99  
17 年度司財管字第20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華南永昌綜  
18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高雄地院以99年度司家催字第94  
19 號民事裁定、刊登廣告證明單、收支明細表、查詢資料申  
20 請書、律師事務所函、分配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高  
21 雄地院支付命令、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執行命  
22 令、收據、繳款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院99  
23 年度司財管字第20號、99年度司家催字第94號、99年度司  
24 家聲字第397號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開事實，自難期被  
25 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  
26 之遺產，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之遺  
27 產，自屬有據。

28 (二) 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向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  
29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經高雄地院准予為公示催  
30 告在案，現公示催告已期滿，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不足清償  
31 債權等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在卷可按。是聲請

01 人為清償債權，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依前開規定，其聲  
02 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遺產，核無  
03 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